

周环审[2026]9号

关于周口市安达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新型节能环保保温材料及泡沫包装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周口市安达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00956804747）报送的由河南超祥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周口市安达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新型节能环保保温材料及泡沫包装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迁建，位于周口市川汇区周口大道与女娲路交叉口向西1公里路北A-1号，租赁周口筑友智造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新型节能环保保温材料及泡沫包装迁建项目，并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总投资8000万元。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运营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周口筑友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沙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排放废水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沙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要求。

2.废气。本项目发泡、挤出、成型、切割、坩化等加热工段废气，与危废暂存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苯乙

烯、甲苯、乙苯和甲醇排放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A级要求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中排放标准值要求；切边、铣边、切割、破碎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A级要求。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上料机、挤出机、铣边机组、切割机、成型机、破碎机、空压机和风机等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以及合理布置噪声源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理措施，各种固废应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边角料和不合格品、覆膜袋式除尘器除尘灰、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办公生活垃圾、甲醇包装桶等。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破碎坭化处理回收利用；覆膜袋式除尘器除尘灰定期收集后回收熔融处理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

置；废活性炭、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甲醇包装桶交由原厂商不经清洗直接回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5.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新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和要求执行。

(四)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0176t/a、NH₃-N 0.0018t/a。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0.1吨，氨氮小于0.01吨的建设项目，免于提交总量指标具体来源说明，由各地从年度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完成超额量中统筹解决，并记入台账管理。

(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要求。

(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及清洁生产要求，减少污染物排放。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川汇区分局应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管理、自主验收和日常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的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送至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川汇区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建设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6年1月29日